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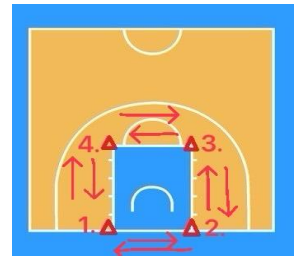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40139420E 號函核定

## 【國立臺東高中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臺東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1	4	0	3	0	3
校址	950 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721 號		電話	089-322070 轉 6412					
網址	https://www.pttsh.tct.edu.tw/		傳真	089-345781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田徑	0	0	10		
				舉重	0	0	10		
				籃球	10	0	0		
				角力	0	0	4		
				足球	14	0	0		
				游泳	0	0	8		
				體操	0	0	8		
合計	64			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、舉重、籃球、角力、足球、游泳、體操						
	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籃球(體育館)、田徑(操場)、舉重(舉重教室)、角力(角力室)、足球(操場)、游泳(游泳池)、體操(體育館)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 <b>(1) 籃球：(五項)</b> <b>A.(彈性 15%)原地跨步摸高</b> 測驗者先測量雙腳站立於設備下單手直臂上舉摸高的最高點高度(站立高)。再以其一單腳為固定中樞足、另一腳後退，測量後腳向前跨步起跳單手摸高的最高點高度(跳躍高)。測驗 2 次取「跳躍高-站立高」的較佳成績。 <b>B.(速度 15%)球場 20M 來回計時</b> 測驗者先從終點線背向後退跑至雙腳均超過起跑線後折返、正面直線加速至終點線，測量全程所需時間為成績。 <b>C.(敏捷協調 15%)禁區四點移動</b> 球場禁區四個直角點角錐如下： <b>1.點(左側低位)向右側蹬推→2.點(右側低位)</b>						

2.點(右側低位)快速向前跑→3.點(右側高位)  
 3.點(右側高位)向左側蹬推→4.點(左側高位)  
 4.點(左側高位)快速倒退跑→1.點(左側低位)  
 1.點(左側低位)快速向前跑→4.點(左側高位)  
 4.點(左側高位)向右側蹬推→3.點(右側高位)  
 3.點(右側高位)快速倒退跑→2.點(右側低位)  
 2.點(右側低位)向左側蹬推→1.點(左側低位)



從 1.點(左側低位)按照 1→2→3→4→1→4→3→2→1 順序於角錐外側移動，測量全程所需時間為成績。

D.(心肺功能 15%)球場 20 圈計時

E.(綜合技術 40%)分組對抗(視狀況現場編排調整)

※主辦考試方可依現場狀況調整考試項目順序

### (2) 田徑：(三項)

A.基本體能

①立定跳遠10%

②60M測驗20%

B.專項技術

①專項技術測驗60%

(100、400、1500、100/110跨欄、400跨欄、跳高、跳遠、標槍、鉛球、鐵餅擇一)

C.1600 公尺計時。(佔總分的 10%)

### (3) 舉重(二項)

A.專長項目測驗。(佔總分的 60%)

①60 公尺 (20%)。

②立定跳遠 (20%)。

③6 kg鉛球後拋 (20%)。

B. 1600 公尺計時。(佔總分的 40%)

### (4) 角力(二項)

A.專長項目測驗。(佔總分的 60%)

①60 公尺 (20%)。

②立定跳遠 (20%)。

③6 kg鉛球後拋 (20%)。

B. 1600 公尺計時。(佔總分的 40%)

### (5) 足球(二項)

A.專長項目：(佔總分的 60%)

①基本動作 (20%)

②分組比賽 (30%)

B.體能部份：(佔總分的 40%)

①100 公尺(10%)

②立定三次跳(10%)

③左右側跳(10%)

		<p>④折返跑(10%)</p> <p>(6) 游泳(二項) A. 專長項目測驗。(佔總分的 60%) B. 2000 公尺計時。(佔總分的 40%)</p> <p>(7) 體操(二項) A. 技能測驗：60 分。 ①男子 6 個項目自選 4 個項目的成套進行考試，每項 15.75 分。 ②女子 4 個項目皆需進行成套考試，每項 15.75 分 B. 參賽成績資料審查：30 分</p> <p>備註：總成績＝最優參賽成績(20%)＋專長術科測驗(80%)總分為 100 分，擇優錄取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錄取方式		<p>一、總成績＝最優參賽成績(20%)＋專長術科測驗(80%)總成績排序擇優錄取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；如有測驗項目比例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(籃球C.A.B.D；田徑A.B.C；足球、舉重、角力、游泳、體操A.B)比較高低順序錄取，<u>不列備取</u>。</p> <p>二、第一次招生不得流用。(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核定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，僅能於第 1 次招生未招滿時，辦理續招方能流用)。</p> <p>三、參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328 1077 1436 1420"> <thead> <tr> <th>類別</th> <th>第 1 名</th> <th>第 2 名</th> <th>第 3 名</th> <th>第 4 名</th> <th>第 5 名</th> <th>第 6~8 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教育部/運動部主辦 全國運動會</td> <td>20</td> <td>19</td> <td>18</td> <td>17</td> <td>16</td> <td>15</td> </tr> <tr> <td>教育部/運動部主辦全國中 等學校運動會</td> <td>18</td> <td>17</td> <td>16</td> <td>15</td> <td>14</td> <td>13</td> </tr> <tr> <td>教育部/運動部各單項協會 主辦之全國性比賽</td> <td>16</td> <td>15</td> <td>14</td> <td>13</td> <td>12</td> <td>11</td> </tr> <tr> <td>縣市政府主辦之比賽</td> <td>14</td> <td>13</td> <td>12</td> <td>11</td> <td>10</td> <td>9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四、獲選亞洲錦標賽以上(或同等級國際性正式錦標賽前 8 名)及國家青少年代表隊以上(含)選手，給分比照全運會第 1 名計算。國際性邀請賽給分比照全國性比賽計算。</p>	類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~8 名	教育部/運動部主辦 全國運動會	20	19	18	17	16	15	教育部/運動部主辦全國中 等學校運動會	18	17	16	15	14	13	教育部/運動部各單項協會 主辦之全國性比賽	16	15	14	13	12	11	縣市政府主辦之比賽	14	13	12	11	10	9
類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第 4 名	第 5 名	第 6~8 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部/運動部主辦 全國運動會	20	19	18	17	16	1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部/運動部主辦全國中 等學校運動會	18	17	16	15	14	1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部/運動部各單項協會 主辦之全國性比賽	16	15	14	13	12	1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政府主辦之比賽	14	13	12	11	10	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	<p>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0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</p> <p>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</p> <p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(<a href="https://www.pttsh.ttct.edu.tw/">https://www.pttsh.ttct.edu.tw/</a>)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p> <p>(1) 報名表(正本)(附件 1)。</p> <p>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影本(正本驗畢退還)。</p> <p>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</p> <p>(5) 家長同意書(附件 2)。</p> <p>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 3)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-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- (10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 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。
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7. 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9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

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- 16.** 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## 【國立臺東高中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 田徑 舉重 角力 足球 體操 游泳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特殊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考生手機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（修）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## 【國立臺東高中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9 時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立臺東高中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 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

簽章 2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1 5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國立臺東高中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

簽章 2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1 5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【國立臺東高中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 致

【國立臺東高中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

簽章 2：

聯絡電話： （日）

（手機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 1 5 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修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 / 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**【國立臺東高中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**

考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<b>【國立臺東高中】</b>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<b>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</b>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**【國立臺東高中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**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<b>115 年 7 月 9 日</b>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**【國立臺東高中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**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## 【國立臺東高中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##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		
考生簽章：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		
簽章 2：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

## 【國立臺東高中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##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電話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學校全銜)		
學生簽章：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		
簽章 2：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
錄取學校蓋章		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**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**【國立臺東高中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**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